

Circular Ref: 2018/0010

Date: 28 September 2018

仲裁延迟 - 索赔可能会被驳回

近期的 *Dera Commercial Estate v Derya Inc (The “Sur”) - QBD (Comm Ct) (Carr J) [2018] EWHC 1673 (Comm)* - 13 July 2018 一案，涉及“Sur轮”依据《海牙规则》签发提单运输货物而引起的纠纷。2011年，合同双方，即，被告船东和原告货主在《海牙-维斯比规则》规定的一年时效内指定仲裁员。

直到2015年3月23日，船东送达申索材料，表明其不负有责任，此前，双方均未正式走仲裁程序。2015年6月1日，货主Dera送达货物申索材料。船东和货主分别于2015年8月26日和10月16日送达回复书。

仲裁庭认为，货主Dera的延迟是过度和不可原谅的，原因是，这远远超出了提出索赔的通常时效期间，这种延迟给船东带来了严重的不利影响，且无法公平解决货物索赔的风险很大。因此，仲裁庭依据《1996年仲裁法》(“1996年法”)第41(3)条驳回了货物索赔。

货主Dera不服裁决，理由是，严重违反《1996年仲裁法》第68条的规定，仲裁庭明显有失公允，并依据该法第69条对该裁决提起上诉，并提出各种法律问题。

法院认为，延迟是否过度，是一个事实问题。此外，法院认为，一旦启动索赔程序，原告必须遵循索赔程序并合理谨慎行事。因此，原告在时效内过度和不可原谅的延迟，反而支持被告的申诉，在超过时效后，驳回索赔。在法律上，法律（或有说服力的）举证责任始终落在船东身上，来衡量过度和不可原谅的延迟。此外，法院判决，一个公正和知情的观察者，考虑事实之后，不会得出仲裁庭确有可能有失公允的结论。

我司抗辩险部门(FDD department)，为客户提出如下建议：

- (a) 当原告货主在时效期内提出索赔，但多年后仍未以任何形式提出具体的索赔，船东可要求协会关闭案件。
- (b) 我司抗辩险部门(FDD department)协助船东、租家、转租人，采用新颖的抗辩，推进索赔及抗辩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LTD 编译，应以英文为准！

信息来源：Andrew Liu & Co., Ltd www.andrewliu.com.hk